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5243】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9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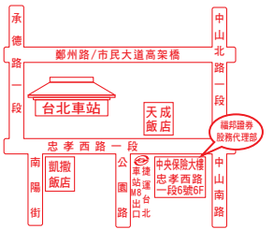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第二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
| 台灣銀行 | 004 | 聯邦銀行 | 803 | 台北市五信 | 104 |
| 土地銀行 | 005 | 遠東國際 | 805 | 基隆一信 | 114 |
| 合作金庫 | 006 | 元大銀行 | 806 | 基隆市二信 | 115 |
| 第一銀行 | 007 | 永豐銀行 | 807 | 淡水一信 | 119 |
| 華南銀行 | 008 | 玉山銀行 | 808 | 淡水信合社 | 120 |
| 彰化銀行 | 009 | 凱基銀行 | 809 | 宜蘭信合社 | 124 |
| 上海銀行 | 011 | 星展(台灣)銀行 | 810 | 桃園信合社 | 127 |
| 台北富邦銀行 | 012 | 台新國際 | 812 | 新竹一信 | 130 |
| 國泰世華銀行 | 013 | 日盛國際銀行 | 815 | 新竹三信 | 132 |
| 高雄銀行 | 016 | 安泰銀行 | 816 | 台中二信 | 146 |
| 兆豐國際商銀 | 017 | 中國信託 | 822 | 彰化市一信 | 158 |
| 全國農業金庫 | 018 | 日商瑞穗 | 020 | 彰化市五信 | 161 |
| 花旗(台灣) | 021 | 美國銀行台北 | 022 | 彰化六信 | 162 |
| 澳盛(台灣) | 039 | 泰國盤谷 | 023 | 彰化十信 | 163 |
| 台灣工業銀行 | 048 | 菲律賓首都 | 025 | 鹿港信合社 | 165 |
| 台灣企銀 | 050 | 美國紐約 | 028 | 嘉義三信 | 178 |
| 渣打商銀 | 052 | 新加坡商大華 | 029 | 台南市三信 | 188 |
| 台中商銀 | 053 | 德商德意志 | 072 | 高雄三信 | 204 |
| 京城商銀 | 054 | 香港商東亞 | 075 | 花蓮一信 | 215 |
| 匯豐(台灣) | 081 | 美商摩根大通 | 076 | 花蓮二信 | 216 |
| 瑞興商銀 | 101 | 法商巴黎 | 082 | 澎湖一信 | 222 |
| 華泰銀行 | 102 | 法商東方匯理 | 086 | 澎湖二信 | 223 |
| 臺灣新光商銀 | 103 | 瑞商瑞士 | 092 | 金門縣信合社 | 224 |
| 陽信銀行 | 108 |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 098 | 中華郵政公司 | 700 |
| 板信銀行 | 118 | 日商三井住友 | 321 | | |
| 三信商銀 | 147 | | | | |

##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 戶名 | | 戶號 | | 2W 乙盛 |
|---|---|---|---|---|
|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原留印鑑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郵局代號 700 | 局號(含檢號) | 帳號(含檢號) |
|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 | | | |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2W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
| | |

出席證編號：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2W-109 |
|---|---|---|
| 股東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M174-Z02W-0102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章程大綱** | | |
| 4. 除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者外， | 4. 除公司法（及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 | 敘明開曼公司法之最新版本。 |
| 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成2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有依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公司章程規定 | 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成2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有依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規定 | 敘明開曼公司法之最新版本。 |
|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74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174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 敘明開曼公司法之最新版本。 |
| **章程** | | |
| 1.1 本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br>"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br>"異議股東"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27.2條所示。<br>"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br>"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br>"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1.1 本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br>"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br>"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 加入本次修訂章程所使用名詞之定義、釐清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並敘明本次修訂章程所引用之開曼公司法版本。 |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倘認股人認購新股（就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惟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另行募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2.6 本章程第2.3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br>(a) 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 2.6 本章程第2.3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br>(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英文版章程因「分割」經定義，故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
| ； | | 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股份轉換」於本條。 |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
|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第11.5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br>(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16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br>(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第11.5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br>(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16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br>(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英文版章程因「分割」經定義，故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a) 選舉或解任董事；<br>(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br>(c) 減資；<br>(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br>(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a) 選舉或解任董事；<br>(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br>(c) 減資；<br>(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br>(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敘明「股份轉換」亦須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br>(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br>(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br>(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br>(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br>(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 |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br>(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br>(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br>(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27.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依本章程第27.1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27.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br>縱有前述本章程第27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開曼公司法第238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 (本條新增)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46.5 縱本章程第46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27.1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6.5 縱本章程第46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br>62.1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br>(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br>(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br>(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br>(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br>(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br>(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br>(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br>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br>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br>(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r>(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br>(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br>(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br>(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br>(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br>(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r>(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br>(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br>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因應新增之第62.2條，本條條號調整。 |
| 62.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27.1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審議結果及合理性意見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本條新增)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
| 68 股東保護機制<br>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br>(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br>(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br>(c) 股份轉換；或<br>(d) 分割，<br>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68 股東保護機制<br>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br>(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br>(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br>(c) 股份轉換；或<br>(d) 分割，<br>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英文版章程因「分割」及「股份轉換」經定義，文字酌做調整，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2.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3.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擬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6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2元。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1日至109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9年5月1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05月20日至109年0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M174-Z02W-0102